

2013 年臺南市春季盃卡巴迪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加強本市卡巴迪運動之推廣，並提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進而代表進軍國際，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官田國中、長榮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上午 8：30 分起（星期三）至 04 月 11 日（星期四）全部賽程結束止。
-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中體育館（台南市官田區從隆田里三民路 29 號）
- 八、比賽項目：卡巴迪運動
- 九、競賽組別：
 - (一) 社會男子組（限 80 公斤以下）
 - (二) 社會女子組（限 70 公斤以下）
 - (三) 高中男子組（限 68 公斤以下）
 - (四) 高中女子組（限 63 公斤以下）
 - (五) 國中男子組（限 65 公斤以下）
 - (六) 國中女子組（限 58 公斤以下）
 - (七) 國小男子組（限 55 公斤以下）
 - (八) 國小女子組（限 48 公斤以下）
- 十、參加資格：凡台南市熱愛卡巴迪運動民眾、機關學校、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 十一、報名方式：長榮大學網站下載報名表，並填妥資料採郵寄至報名地點。
- 十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2 年 04 月 01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十三、報名地點：臺南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

臺南市歸仁區大潭里長榮路一段 396 號 承辦人：曾一哲

電話：0922506804 傳真：(06):06-2785015

E-MAIL：wa731110@gmail.com

十四、比賽辦法：依各組報名隊數來制定賽制，報名隊數達 5 隊(含)以內時，該組採單循環賽。報名隊伍達 6 隊(含)以上，該組採預賽分組循環或雙敗淘汰制。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
- (二)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 (三)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 (四) 過磅時間：102 年 04 月 10 日上午 8：30 分起至 9：00 分止，過磅不到者以棄權論。
- (五) 領隊會議：102 年 04 月 10 日上午 9：00 分時假臺南市長官田國中體育館內舉行。

十六、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則辦理。

十七、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定。

十八、獎勵：

- (一)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各組報名隊數在十一至十七隊時取六名；十至六隊取四名；五至四隊取三名；三至二隊取一名。
- (二)優勝各隊由大會各贈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禎。

十九、申訴：

-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二) 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
- (三)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二十、費用：免報名費。

二十一、參賽選手由大會辦理意外保險。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由大會決定之。

2013年臺南市春季盃卡巴迪運動錦標賽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女子組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電話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
領隊					
教練					
教練					
管理					
編號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體重 (大會填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